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1年第5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抽检结果公示》(2021年第5号)，涉及3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市仁和区真味小吃使用的餐碗、汤碗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餐碗；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1年11月8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真味小吃；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产品名称：汤碗；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1年11月8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真味小吃；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餐饮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8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1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清洗消毒不彻底；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按照清洗消毒程序做好餐饮具清洗消毒。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1日组织复查验收。

二、攀枝花市仁和区陈家大院羊肉馆使用的餐碗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餐碗；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1年11月8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陈家大院羊肉馆；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餐饮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1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清洗消毒不彻底；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按照清洗消毒程序做好餐饮具清洗消毒。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1日组织复查验收。